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 本綜合月結單係法國巴黎銀行唯一正式提供予客戶的月結單版本，本行依法嚴禁理財專員私自製作提供月結單。
- 本行嚴禁本行人員與客戶有私人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亦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空白交易指示書、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代客戶收受及領取月結單及交易確認書。若客戶發現本行人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行申訴專線 **02-8758 3101**。
- 法國巴黎銀行已提供網路銀行服務。若您有申請此項服務，您可登入 **myWealth** (<https://wealth.bnpparibas.asia/>) 查詢帳務資訊。



-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起得提供當期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資訊，若有此等需求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 若您需要匯出匯入匯款買賣匯水單/其他交易憑證，可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繫。

信託財產利害關係交易說明

依信託業法第**25**條規定，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基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若與本行交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發行之基金，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股票選擇權、以及債券等：
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股票與股票選擇權，以及總行、分行或集團企業所發行之一般債券、票券或存單，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及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產品，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風險預告與投資須知

- 投資人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及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匯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不保本產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於此類投資商品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請注意相關風險且投資金額不宜佔投資組合比例過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投資人在其基金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

海外所得申報注意事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有關結算申報之海外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交易所得(損失)、利息所得及營利所得。提醒您，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併入基本所得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每月重大訊息通知

- **Disclaimer:**

BNP Paribas' clients and counter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U.S. Executive Orders 13959, as amended (and any subsequent official guidance).

本行客戶及交易對手應負責確認其遵從美國政府修正公布行政命令第 13959 號(及相關規範)所適用之規定。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本行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以不超過新台幣 8 萬元為限。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提供本行教育訓練相關費用，以不超過新台幣 6 萬元為限。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將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變更為「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並預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4 日生效。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增訂所投資債券有不符規定者之處置期限。此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將變更與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相符之最低投資比重，從 90%調整為 80%，其餘 20%將包含其他投資。變更將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生效。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 -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下稱該基金)經境外基金機構通知，3 月底有國外客戶大額贖回，此舉將導致國人投資比重逾越法定 50%之限制，故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起暫停受理該基金之申購交易(包含新申購及轉入)。原持有該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仍得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收受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新公開說明書，並訂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為全球統一公告日，爰公告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次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 ◆ 刪除第 1.1 節中的股份級別列表及相關參考資料，修訂第 1.4 節和第 6.2 節，並在附錄九中提供基本股份級別概述，以及提供一個連結連接到瀚亞投資網站以查詢完整的股份級別列表；
 - ◆ 修訂《投資人注意事項》，特別是其子部分中的「排除政策」、「有爭議的武器」和「動力煤」內容，使其與瀚亞投資集團採用的責任投資政策保持一致；
 - ◆ 修訂公開說明書第 4.5 節「計算錯誤」和附錄三「風險考量」，以包括對新 CSSF 24/856 公報的引用，該公報涉及當資產淨值 (NAV) 計算錯誤、不遵守投資規則以及其他類型的 UCI 層級錯誤情況下的投資者保護，並警告透過金融中介(如代理人)進行認購的相關風險；
 - ◆ 修訂公開說明書第 5.3 節「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和第 6.9 節「資料保護」，規定 SICAV 和管理公司將根據通用資料作為聯合資料控制者保護規定；
 - ◆ 修訂第 7.5 節「中央管理(包括支付代理和上市代理功能)」，以表明 (i) 紐約梅隆銀行 SA/NV 作為 UCI

管理者的角色並提供客戶間通訊功能，及 (ii) **Arendt Services S.A.**已取代紐約梅隆銀行 **SA/NV** 成為 **SICAV** 的上市代理人；

- ◆ 修訂公開說明書中附錄三「風險考量」，更具體地說，修訂「將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納入瀚亞投資流程的具體風險考量」，以加強公開說明書中 **ESG** 的揭露，並使其與瀚亞投資集團採用的責任投資政策保持一致；
- ◆ 修訂公開說明書中附錄三「風險考量」，刪除「具有虧損吸收特徵的工具之風險」之子部分，因為相同的風險揭露已包含在同一附錄三的另一子部分中。該子部分已修訂以考慮額外的債務工具；
- ◆ 修訂公開說明書中附錄四「投資目標和限制」及其「投資工具」部分，以闡明為流動性管理目的和/或應對不利市場條件而進行的貨幣市場工具和/或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屬於附屬資產投資，因此不受限於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 ◆ 修訂公開說明書附錄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以及以下子基金：亞洲動力股票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動力股票基金、日本動力股票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全球科技股票基金、全球價值股票基金、亞洲股票收益基金、亞太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印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亞洲債券基金、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亞洲優質債券基金、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優質公司債基金、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揭露文件，以加強公開說明書中對 **ESG** 的揭露，使其與瀚亞投資集團採用的責任投資政策保持一致，並確保所有子基金的 **SFDR** 揭露維持一致性。

上述基金重大訊息已公告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